

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3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：00

地點：體育館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耀聰

記錄：林佳慧小姐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三、工作報告：略。

四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案由一：新聘104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之項目及條件。

執行情形：已完成徵才公告、書面資料審查及通知錄取並訂於104年3月12日召開第一次室教評會議。

案由二：修訂「國立中興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輔導管理辦法」。

執行情形：本辦法已於104年2月17日呈校長核定並公告於本室網站。

案由三：修訂學生手冊中「體育正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系際比賽實施辦法」。

執行情形：「體育正課實施辦法」及「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已於104年2月17日呈校長核定並公告於本室網站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（提案單位：教學組）

案由：擬請同意新聘104學年度兼任教師，各項目錄取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104年1月19日「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本室應徵公告自104年1月20日及104年2月5日發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校網站及本室網站（公告內容如附件一）。

（三）104年2月24日收件截止，共計有5名應徵者。

（四）104年2月25日舉行書面資料審查，由本室主任、三組組長及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甄選結果之各項目錄取名單如下（書面資料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二）：

1. 飛盤：李林鎰

2. 游泳：江信宏

3. 網球：洪國修

4. 輕艇：李婷婷

（五）檢附新聘兼任教師員額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全體教師應到11員，實到11員參與投票，

飛盤項目李林鎰教師獲11票同意票全數通過；

游泳項目江信宏教師獲11票同意票全數通過；

網球項目洪國修教師獲 11 票同意票全數通過；
輕艇項目李婷婷教師獲 11 票同意票全數通過；
以上各項目之新聘兼任教師案依行政程序提送室教評辦理審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(11:57)。